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昕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電子信箱：s99460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51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 (376550000A_111015161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5161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5161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
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
於111年7月27日以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號令修正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、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7月27日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2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
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11/07/29



1110002552